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53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疫情影响,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5.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6日(周一)14:50。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7月6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7月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周二)。

8.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审议选举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选举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7月6日下午13:30~14:40,14:4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7月6日下午14:50。

(4)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3.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丁明明、范文、刘春明、王永欢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附件一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0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选举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 意见选项 | 具体意见 |
|---|---|
| 可以 | |
| 不可以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23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6月29日,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91,853,864.32元,现将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获补贴单位名称 | 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 | 发放主体 |
|---|---|---|---|---|
| 1 |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出版资助 | 278,000.00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 2 |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 570,500.00 |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
| 3 |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增值税先征后退款 | 5,842,460.87 |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专员办事处 |
| 4 |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供暖补贴 | 88,843.02 |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 5 |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中宣部2019年度有声读物精品出版工程资助费 | 80,000.00 | 中宣部办公厅 |
| 6 |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东城区发改委2019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 | 290,000.00 |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7 |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 扶持资金发放 | 810,200.00 |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
| 8 |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 扶持资金发放 | 4,500.00 |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9 |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 1,722,000.00 |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
| 10 |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 城市流动性与智慧城市空间组织 | 18,000.00 |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 |
| 11 |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增值税返还 | 11,732,873.77 |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专员办事处 |
| 12 |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 2019年度东城区"文菁计划"行业领军企业奖励资金 | 800,000.00 |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
| 13 |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 东城区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0.00 |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14 |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增值税返还 | 12,405,230.15 |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专员办事处 |
| 15 | 北京涵芬楼书店有限公司 | 2019年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 425,741.36 | 北京市委宣传部 |
| 16 |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 增值税先征后返(2018年度) | 666,324.88 |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专员办事处 |
| 17 | 商印文津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孙子注会要》专项资金 | 200,000.00 | 财政部 |
| 18 |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 国家出版基金 | 10,200,000.00 |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
| 19 |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 丝路书香工程重点翻译资助项目 | 41,400.00 | 中宣部办公厅 |
| 20 |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 新闻出版业科技与标准重点实验室科研课题经费 | 100,000.00 | 中宣部办公厅 |
| 21 |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 经典中国项目资助 | 40,000.00 | 中宣部办公厅 |
| 22 |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318,000.00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 23 |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 215,000.00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
| 24 |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 丝路书香工程重点翻译资助项目 | 453,250.00 | 中宣部办公厅 |
| 25 |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 2019年度数字出版精品项目资助 | 240,000.00 | 中宣部办公厅 |
| 26 |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作品文库 | 404,130.00 | 中宣部办公厅 |
| 27 |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923,000.00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
| 28 |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 增值税先征后退 | 3,786,409.46 |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专员办事处 |
| 29 |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 2019年度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稳岗补贴) | 404,933.23 |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 30 |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 2016-2019年度古籍整理出版专项资助项目尾款 | 217,500.00 | 中宣部办公厅 |
| 31 | 北京灿然书屋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2019年实体书店扶持 | 334,315.00 | 北京市委宣传部 |
| 32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 出版经费 | 1,963,900.00 | 财政部 |
| 33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 北京典籍与经典老照片数字化出版项目 | 600,000.00 | 北京市委宣传部 |
| 34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 2019年丝路书香出版工程项目 | 983,000.00 | 中宣部办公厅 |
| 35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 中宣部2019年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项目资助款 | 350,000.00 | 中宣部办公厅 |
| 36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 "原动力"扶持计划-《写给儿童的中华文化百科全书礼仪》 | 180,000.00 | 中宣部办公厅 |
| 37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 1,520,000.00 |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
| 38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 北京宣传文件引导基金《中医百科全书》立项资助 | 150,000.00 | 北京市文化发展中心 |
| 39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 绿色印刷奖励款 | 36,422.00 | 北京市委宣传部 |
| 40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 出版经费 | 15,380,000.00 | 财政部 |
| 41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 "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项目—《中国社会生活变迁》(波兰语)尾款 | 27,000.00 | 中宣部办公厅 |
| 42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 1,000,000.00 | 财政部 |
| 43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 失业保险返还 | 292,703.02 |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 44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 宣传文化引导基金 | 100,000.00 | 北京市文化发展中心 |
| 45 |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 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出版工程 | 1,116,000.00 | 中宣部办公厅 |
| 46 |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 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优秀青少年读物绿色印刷示范奖励项目 | 25,220.00 | 北京市委宣传部 |
| 47 |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 320,000.00 |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
| 48 |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增值税退税 | 4,969,202.09 |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专员办事处 |
| 49 |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 文化名家四个一批 | 500,000.00 | 中宣部办公厅 |
| 50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 供暖补贴 | 4,620.51 |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 51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308,021.78 |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 52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 增值税退税 | 1,129,622.67 |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专员办事处 |
| 53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 320,000.00 |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
| 54 | 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 2019年度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 | 240,000.00 | 中宣部办公厅 |
| 55 | 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 增值税先征后退 | 1,395,964.42 |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专员办事处 |
| 56 | 北京三联韬奋书店有限公司 | 2019年北京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 1,180,765.04 | 北京市委宣传部 |
| 57 | 三联韬奋书店(成都)有限公司 | 2019年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 299,300.00 | 成都市青羊区委员会宣传部 |
| 58 | 中译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国家出版基金 | 100,000.00 | 国际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
| 59 | 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 |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 940,000.00 |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
| 60 | 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 80,000.00 |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
| 61 | 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 失业保险返还 | 51,543.39 |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 62 | 《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社有限公司 | 增值税先征后退 | 21,715.10 |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专员办事处 |
| 63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 60,000.00 |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
| 64 | 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增值税退税 | 123,253.44 | 海淀国库 |
| 65 | 北京人人律智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 | 15,590.90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 66 | 北京人人律智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增值税退税 | 297,699.11 | 海淀国库 |
| 67 |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 560,000.00 |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
| 68 |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增值税退税返还 | 287,177.54 |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专员办事处 |
| 69 |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17,009.85 |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 70 |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 稳岗补贴 | 41,349.62 |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 71 | 现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 970,000.00 |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
| 72 |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56,362.24 |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 73 |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107,199.86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 74 |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 残疾人稳岗补贴 | 20,610.00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 – | —— | 合计 | 91,853,864.32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91,853,864.32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5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7,617,86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561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冯荣华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情况;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7,359,530 | 99.8623 | 222,344 | 0.1185 | 35,988 | 0.0192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7,354,730 | 99.8597 | 227,144 | 0.1210 | 35,988 | 0.0193 |

3、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200,180 | 99.2443 | 1,416,842 | 0.7551 | 840 | 0.000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4,679,530 | 98.9640 | 222,344 | 0.8915 | 35,988 | 0.1445 |
| 2 |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 24,674,730 | 98.9448 | 227,144 | 0.9108 | 35,988 | 0.1444 |
| 3 | 关于向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3,520,180 | 94.3151 | 1,416,842 | 5.6814 | 840 | 0.003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3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荣晟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曹丽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3.0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1.54元/股

●"荣晟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2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因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1.532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1.320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7.89元,故本次修正后的"荣晟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1.532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荣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54元/股。

2020年7月1日,"荣晟转股"暂停转股(转股代码:191541),"荣晟环保"股票(股票代码:603165)和"荣晟转债"(可转债代码:113541)正常交易。自2020年7月2日起,"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由13.06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8,410,627.45元(详见下表),其中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8,410,627.45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补助金额(元) | 收款时间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补助依据 |
|---|---|---|---|---|---|
| 1 |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 20,715,850.49 | 2020年4月-6月 | 与收益相关 |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 |
| 2 |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 7,588,176.96 | 2020年4月-6月 | 与收益相关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
| 3 | 2019年第一批工业强区资金补助(纳税贡献奖) | 100,000.00 | 2020年5月 | 与收益相关 | 《关于印发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工业强区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经管【2019】91号) |
| 4 | 2020年度第一批创新券补助 | 6,600.00 | 2020年5月 | 与收益相关 | 《关于开展2020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券兑付工作通知》(平科技发【2020】9号) |
| 合计 | | 28,410,627.45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0-019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该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3,720,000股 | 3,720,000股 | 2020年7月3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喜临门")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合计372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7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2元/股。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0-004、2020-011、2020-012)。

自2020年4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为: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幅度不低于95%,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幅度不低于9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518号,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79.35万元,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 序号 | 激励对象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
| 1 | 沈冬良 | 600,000 | 600,000 |
| 2 | 杨刚 | 600,000 | 600,000 |
| 3 | 陈彬 | 450,000 | 450,000 |
| 4 | 张毅 | 330,000 | 330,000 |
| 5 | 张秀飞 | 300,000 | 300,000 |
| 6 | 刘志刚 | 300,000 | 300,000 |
| 7 | 朱小华 | 300,000 | 300,000 |
| 8 | 刘小平 | 120,000 | 120,000 |
| 9 | 赵小华 | 120,000 | 120,000 |
| 10 | 马媛媛 | 120,000 | 120,000 |
| 11 | 唐怀宇 | 90,000 | 90,000 |
| 12 | 沈寓琦 | 45,000 | 45,000 |
| 13 | 周颖 | 45,000 | 45,000 |
| 14 | 陈方剑 | 150,000 | 150,000 |
| 15 | 周旗江 | 150,000 | 150,000 |
| 合计 | | 3,720,000 | 3,72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2412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证券类别 | 变动前数量 | 变动数量 | 变动后数量 |
|---|---|---|---|
| 限售流通股 | 3,720,000 | -3,720,000 | 0 |
| 无限售流通股 | 387,417,787 | 0 | 387,417,787 |
| 合计 | 391,137,787 | -3,720,000 | 387,417,787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减少的公司注册资本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20-021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或"公司")因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等划由大连港通过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20-022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或"公司")因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等划由大连港通过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总户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户数

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135,404户。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一致,其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5,067,